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努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希努尔《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希努尔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均能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能够较好的运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运行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内部环境。

2、希努尔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均能一贯、有效地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3、希努尔对于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所进行的自我评价与事实相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马如华

\_\_\_\_\_

王金明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保荐机构公章)

2011 年 4 月 日